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华东重机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铸诚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铸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出具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9,442,857股，每股价格人民币3.7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293,999.46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715,322.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578,676.61元。2016年3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03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7,857.87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7,091.2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为11,100.66万元（含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33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	1,615.42	11,100.66
补充流动资金	35,475.87	0

合计	37,091.29	11,100.66
----	-----------	-----------

其中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铸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专户中。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华东铸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保本约定,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投资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增减。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

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有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宋 卓

吴春玲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